

192573

回族历史研究资料

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历史室

一九八〇年

新
華
書
局
PDG

前 言

为了促进回族史的研究，加强学术交流，我们编辑《回族史研究资料》，内容包括中外文史料和调查报告等，不定期分辑付印。

对这些材料，我们作了必要的文字处理，但基本保持原状。其中有些材料，如调查报告，现无力进一步核实，其他资料也难免有错漏之处，仅供参考。在引用翻译材料时，请查对原文。

回族史料极为分散，读者如有这方面的材料提供，我们热诚欢迎。有何意见和建议，请批评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族研究所《回族史》组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一) 吉林省回族情况

(二) 九台县人民公社蜂蜜营屯回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吉 林 省 回 族 概 况

目 录

吉林省回族一般情况

一、回族人民的政治生活和民族关系

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回族人民

三、回族人民的经济和生活状况

四、回族人民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五、回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吉 林 省 回 族 一 般 情 况

据1957年统计，吉林省总人口为12,551,115人。少数民族人口为1,271,549人。其中回族57,627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0.4%，占少数民族人口的4.5%。全省回族分布情况如下表：

吉林省回族人口分布情况 (1957年统计)

地区		人口							
总人口	地区	总人口	长春市	吉林市	四平市	辽源市	永吉县	舒兰县	磐石县
各民族总人数	12,550,555	3,590,853	1,025,381	507,775	153,348	176,779	504,083	320,117	261,432
回族人口	57,627	27,841	10,211	10,434	893	1,277	1,727	367	732
回族所占%	0.46%	0.78%	1.00%	1.84%	0.58%	0.72%	0.34%	0.11%	0.28%

敦化县	蛟河县	桦甸县	公主岭专区	公主岭市	榆树县	农安县	扶余县	怀德县	梨树县
179,413	237,753	164,772	474,675	59,389	689,929	635,144	491,007	539,872	495,847
1101	445	654	18,371	521	357	508	2845	338	79
0.61%	0.19%	0.40%	0.39%	0.87%	0.05%	0.08%	0.58%	0.06%	0.02%

德惠县	九台县	伊通县	东辽县	双阳县	通化专区	通化市	东丰县	海龙县	柳河县
480,555	495,158	326,001	262,767	270,790	1,664,181	111,786	274,075	290,510	175,040
1,386	5,575	3,581	105	3,076	5,998	1,190	358	856	348
0.29%	1.13%	1.10%	0.04%	1.14%	0.36%	1.06%	0.13%	0.29%	0.20%

通化县	海南县	临江县	辑安县	抚松县	靖宇县	长白县	白城子专区	长岭县
182,414	142,386	244,357	130,893	48,960	35,004	28,356	1,744,009	244,663
190	436	1,849	394	247	62	68	4,028	116
0.10%	0.31%	0.76%	0.30%	0.50%	0.17%	0.24%	0.23%	0.05%

柳河县	白城县	双辽县	镇赉县	乾安县	安广县	瞻榆县	升通县	洮南县
243,697	276,922	231,972	163,730	104,849	119,581	65,407	79,555	114,436
793	611	734	96	147	42	60	253	423
0.33%	0.22%	0.32%	0.06%	0.14%	0.04%	0.09%	0.32%	0.37%

大安县	延吉市	延吉县	和龙县	辉春县	江清县	安图县
99,057	86,354	232,725	138,126	107,397	133,622	57,091
753	362	554	143	183	73	74
0.76%	0.42%	0.26%	0.10%	0.17%	0.05%	0.13%

从上表可知，本省回族分布地区很广，居住很分散。几乎全省各市、县、镇都有回族。另一方面，分散中也有集中地区。全省以吉林市、长春市、九台县、伊通县、双阳县、扶余县等地为最多。而其中吉、长二市即达20,645人，占全省回族人口的34.8%，是全省回族最集中的地区。在每个集中地区也都有回族的集居点。如长春的长通路，吉林的北极街，九台的胡家乡，双阳的大营村……等。所以总的来看，回族在分布和居住上呈现着“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

本省回族除了九台县、双阳县、伊通县等地大部份人居住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之外，绝大部分都居住在市镇里。市镇里的回族过去除了一部分经营皮革、面食、饭馆、屠宰、油房、医药等工商业以外，大部分都是游商小贩（至少占60%左右）。农村里的回族，由于他们绝大部分都是没有或缺少土地和生产工具的贫雇农，生产技术也比较落后，又加上回汉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所以生产很不发达，生活也很困难。使回族在文化上也很落后，没有自己的学校。绝大部份适龄儿童不能入学，文盲占有惊人的比例。在政治上，他们在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下，没有任何政治权利，遭受着民族压迫，甚至连起码的人权也没有保证。

解放后，广大回族人民和各兄弟民族人民一样，得以重见天日。由于党的民族平等的政策的贯彻，使回族人民获得了与兄弟民族完全平等的政治权利，成了国家的主人。另一方面，在党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农村的回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样，已由互助合作走上了人民公社的道路。城市里的工商业者、小商贩，也都积极的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上了合作化和公私合营的道路。因此回族人民的经济有了很快的发展，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随着经济的发展，生

活的改善，回族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也有了迅速的发展。

在旧社会里，本省广大回族人民和全国回族人民一样，在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下，过着贫困、落后、受歧视的生活。而在解放以来短短的十年中，广大回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生活状况。走上了民族平等、繁荣、光明幸福的康庄大道。

一、回族人民的政治生活和民族关系

本省广大回族人民和全国各地各族人民一样，解放前长期忍受着历代统治阶级的压迫和欺侮，过着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在旧中国时期，反动的军伐政府在吉林市北山修建自来水塔时，蛮横的新占了回民群众的坟地，把尸骨扬的高山遍野。伪满时，吉林市北关回族人民为生计所迫，常在附近山沟里购买屯乡农民的粮食向黑市贩卖。为此，北关便被鬼子政府定为“经济匪区”。警察、官吏常到回族家里搜粮和捕人。据人们估计，这里的回族群众在“经济犯”的罪名下挨过打的达60%以上。更有许多回民群众在“经济犯”的罪名下被关押至死。也有许多人被送到国境线上当劳工，被鬼子杀害。日寇为了对回族人民进行统治，曾派特务少将川村狂堂冒充伊斯兰教徒，到长春市任伪满伊斯兰教协会总裁。又拉拢回奸王殿忠作总监。并训练许多爪牙分派到各地当教长。他们作威作福，骑在回族人民头上，进行着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回族人民和伊斯兰教徒每次集会，他们都派特务“亲临指导”。警察厅、警察署的警察、特务们常常半夜到清真寺里搜索、检查……。至于鬼子、警察、官吏们任意打骂群众、敲诈勒索的事更是不胜枚举。

回汉劳动人民之间，在长期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很早就

建立了传统的友谊和兄弟般的关系。这是主要方面。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历代反动政府奉行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政策的结果，在回汉民族之间也造成了一定的民族隔阂，常常发生民族纠纷。解放后，广大回族人民在政治上翻了身。几年来各级党政领导不仅认真地贯彻了毛主席的民族政策，而且对回族人民还有许多特殊的照顾和关怀。根据1952年中央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和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规定，当时吉林省在回族聚居地区建立了一个区级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和一个自治村。首先于1952年10月在九台县第五区建立了民族民主联合政府。（该区回民人口为3400余人，占总人口的20%以上。于1956年8月撤区改为葛家、宝山两个民族乡，1958年初又合并为一个胡家民族乡。）其次是1954年1月，在双阳县的大营村建立了回族自治村。（该村当时回族人口1818人，占总人口的95%。以后也改建为民族乡了。）在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和自治村里都有相当数量的回族干部参加政府工作。九台县第五区除了付区长是回族外，在政府委员和区所辖之各村内，还有不少回族干部。双阳大营回族自治村成立时，正付村长全是回族。另外的八名委员中有七名是回族。几年来由于党的关怀和培养，回族人民不仅在聚居地区和民族自治的地方有自己的干部参政，同时，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中也都有相当数量的回族干部参加工作。如下表：

全省回族参政情况

会议 年度	省人民代表会议(大会)代表			省政府(人民委员会)委员			省政协委员		
	总数	回族	所占%	总数	回族	所占%	总数	回族	所占%
1952	352	6	1.6%	41	1	2.45%	43	1	2.4%
1956	480	7	1.5%				25	3	2.4%
1958	375	9	2.4%						

百长二市回族参政情况

会议 年度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市府委员			市政协委员		
	总数	回族	所占%	总数	回族	所占%	总数	回族	所占%
1952	618	16	2.5%	55	2	3.6%	82	3	3.5%

12个县(旗)回族参政情况

会议 年度	县人民代表大会			县府委员			政协委员		
	总数	回族	所占%	总数	回族	所占%	总数	回族	所占%
1952	6064	41	0.69%	319	4	1.2%	613	11	1.8%

上表统计数字，充分说明了回族人民在政治上真正翻了身，和各兄弟民族一样成了国家的主人。同时也清楚地看到了几年来党在培养民族干部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绩。

回族人民的风俗习惯也得到了尊重。凡是有一定数量回族干部、职工、学生的机关、厂矿、企业和学校……都设立了清真灶，聘用了回族炊事人员，并且对回族的伙食还有额外的补助，在各个住有回族的市镇里，也都有回族食堂或饭馆，吉林市还有一个国营回族食堂。食品公司或合作社也都开设了回族门市部。各地党和政府根据上级指示，对回族职工和居民的豆油供应量比汉族为多。（多二两）在婚、丧、节日时还给以特殊照顾，每年的“尔代节”“圣纪节”“古尔邦节”都给回族职工放假一天。党和政府为了保护回族群众的宗教信仰，曾先后拨出大批款项，对吉林市、长春市等回族聚居地区的清真寺进行了修补和刷新。仅修补长春市长通路一寺，

政府即拨款1500万元(旧人民币)。另一方面,党和政府又配合每个中心工作,每个运动,利用各种形式,如报告会、座谈会、参观、访问、联欢会、谈心会、民族团结模范代表大会……对各族人民进行了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从 年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以来,先后共组织了7次少数民族参观团(其中全国范围的参观有4次)。参观的人数为352人。其中回族38人,占总数的10.8%。代表阶层很广泛。有工人、农民、干部、工商业者、医务人员、教员……。同时,省和各县市也都分别召开过多次的民族座谈会、联欢会、民族团结模范代表会。九台县第五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和双阳大营子回族自治村的成立,对广大回族人民的教育和鼓舞作用很大,他们一致认为:只有共产党和毛主席才能给回族人民以真正的平等的权利,并使回族自己的代表参加政府工作,使各民族达到真正兄弟般的团结友爱。并表示要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加强民族团结,搞好生产,为建设各民族大团结的祖国大家庭贡献力量。广大的回族人民已认识到了过去的民族压迫、民族歧视和民族纠纷都是反动政府和统治阶级所制造的。应把这笔罪过记到他们的帐上。今天,获得了解放的各族人民应该团结起来,共同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几年来,在各种工作、各项生产劳动和生活中产生了许多互相帮助、互相学与、互相关怀的民族团结的事例。如九台县蜂蜜营屯在今年冬季深翻地时,有一个回族社员没有穿上棉衣(因突击深翻,没有时间做),一个在冢里干活的汉族社员便主动的脱下了自己的棉衣,借给他,自己则穿着夹衣干活。也出现了许多民族团结模范人物,由1953年——1957年被评为省和各县市民族团结模范的回族有23名。其中被评为1953年全省民族团结模范并出席第一次全省民族团结大会的有9人,占

模范总数的15%。由于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回汉之间已建立了崭新的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

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回族人民

解放后，回族人民由于党的教育和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回族人民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参加各项政治运动，并做出了不少的贡献。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各地回族人民积极参军参战。许多回族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

后勤修建和运输工作，慰问烈军属和伤病员。仅吉林市北极街回族参军的就有20多名。还有许多人参加了运输工作，他们主动的慰问烈军属送给罐头大牛和50袋白面。在镇反、肃反运动中，广大回族职工、居民积极揭发检举，认真的协助政府到处搜集材料，逮捕反革命分子。如吉林市回族解宁令，不仅主动积极的向群众宣传发动和组织群众揭发、检举、控告，自己也检举了三名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同时他还克服了许多困难，积极主动的协助政府去给哈尔滨等地逮捕两名反革命罪犯归案。于1952、1953年两次被评为治安模范，受到政府的物质奖励。在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广大城乡回族人民积极接受改造，坚决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在反对侵略战争、保卫和平、支援亚非各国民族解放运动中，广大回族人民和各兄弟民族共同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抗议美英帝国主义侵略中东，并全力支持埃及、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人民的正义斗争。对美英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表示了无比的愤怒。吉林市北清真寺教长马梦达代表全市“穆斯林”在群众大会上讲话，表示坚决拥护我国和苏联政府的声明，抗议美帝国主义侵略黎巴嫩，并要求美国立即停止对阿拉伯各国内政的干涉。74岁的“穆斯林”石头庭老人，也在游行队伍里情绪激昂振臂高呼：“坚决支持黎巴嫩的民族独立运动”！。在移风易俗的爱国卫生运动中，回族人民也同样取得了显著成绩。原来吉林市回族聚居的北极街，是全市比较肮脏的一条街。经过爱国卫生运动成了全市的卫生模范街。

三、回族人民的经济和生活状况

一般来讲，过去回族人民不大习惯农业生产。所以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不多，大部分分布在各个城镇里。市镇里的回族群众除了一部分经营皮革、食品、饭馆、牛羊肉、屠宰、牛马贩、医药、豆腐坊等工商业和少数的医生、教员等自由职业者之外，大部分是从事挎筐、背篓、推车、担担的小商贩的职业。当然也有相当一部分是没有固定职业的临时工人。他们经常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状态。长春市1949年对1618户回族的调查结果是：

饮食业	108户
皮革业	60户
教职员	120户
杂货业	81户
牛羊业	110户
马草业	90户

煎饼业	12户
碾磨业	6户
小商贩	901户
失业	130户

吉林市1955年对590户回族（城市回族的一部分）的调查结果：（这是在经过政府几年来帮助回族转业就业之后的调查）

各种手工业	31户
小商业	132户
游商小贩	306户
运输业	108户
医药业	9户
饲养业	4户

市镇里的工商业，一般讲，他们的资金额都不大，多为带家眷的小本经营。据群众说，解放前吉林市只有一家“泰华西药行”和一家粮米铺是比较大的买卖。又据1955年吉林市对上述590户中的163户工商业的统计，其资金总额为97,463元。（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平均每户约597元。这些市镇工商业者虽系回族上层，对人民进行着剥削。可是他们在旧社会里也受着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压榨和剥削。经营很不自由，伪满时鬼子实行经济统制、配给制，工商业在经营上受到很大限制。甚至连卖馒头、粘糕、羊肝都要成为“经济犯”。工商业既缺乏资金，又没有原料，所以大都萎靡不振，并有许多倒闭。国民党统治时期，把广大回族人民搞的更是困苦不堪。长春市由于美国食品充斥市场，使回族经营的工商业、牧养业倒闭破产者甚多。如伪满时共有牧养业19户，70头牛。国民党时则锐减为13户，40头牛。更由于国民党实

行“杀民养兵”的政策。当时长春回民饿死的即达1000人之多”各个市镇里的广大游商小贩，依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活的临时工人和乡村里广大农民的生活更是极端贫困，终年不得温饱。有的劳苦农民一家几口人轮换着穿一套破棉衣，许多人没有被子盖。伪满时仅长春市先后就有九批穷苦回民为生计所迫被送到鞍山当劳工，第一批即去了70人。

解放后广大回族人民在经济上翻了身，各项生产事业有了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

由于历史上形成的经济特点，使城市回族经营的许多行业都带有落后性。如屠宰业、牛马贩、游商小贩……等。这些行业不仅没有发展前途，而且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还要被淘汰。但从事这些行业的户数和人数却占着相当大的比重。另外过去回族中失业和半失业的人数也非常多。所以必须从根本上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经济生活，就必须对工商业和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发展生产。同时也必须帮助和组织没有固定职业的失业和半失业的回族群众进行转业和就业。解放后的几年来，党和政府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在回族群众觉悟提高自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其民族的和经济的特点，对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完成后，分散的手工业都合作化了，商业成了公私合营或并入国营企业的门市部里，从事运输的人员成立了运输合作社，小商贩有的合作化了，有的组织转业了，在改造中，对原来的从业人员都做了统一安排。这样不仅使工商业者的生活有了可靠的保证，而且有了很大的提高。据吉林市调查，皮革业在改造前经营上很困难，而且常常长时期的停工待料。改造完成之后每人每月平均收入60元。运输业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化以前，连人带牲口的食用，平均每人每月收入50元。合作化后